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0203刑初92号

本院正在审理的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邓超宝、朱铭梓、赖华彬、黄叶发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中，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对被告人邓超宝、朱铭梓、赖华彬、黄叶发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过程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人邓超宝、朱铭梓、赖华彬、黄叶发于2021年7月13日前就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在地级市以上任一媒体发表赔礼道歉声明，期限以提交办理为准（已履行）。

二、被告人邓超宝、朱铭梓、赖华彬、黄叶共同承担销售假冒“Penfolds”注册商标红酒价款三倍的赔偿金共计420300元，其中：被告人邓超宝、朱铭梓各承担168120元，分五期支付：1、在2021年7月10日前各支付68120元（已履行）；2、2022年1月10日前各支付25000元；3、2022年7月10日前各支付25000元；4、2023年1月10日前各支付25000元；5、2023年7月10日前各支付25000元。被告人赖华彬、黄叶发各承担42030元，分两期支付：1、在2021年7月10日前各支付20000元（已履行）；2、2022年1月10日前各支付22030元。上述款项需汇入公益诉讼起诉人指定的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账户：韶关市武江区财政

局，账号：44001628638059345682-0009，开户行：建行武江支行）。如四名被告人未按期支付赔偿款，公益诉讼起诉人可就未支付的剩余全部款项申请本院执行，四被告人应按当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30日。

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届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李玥玢（本院刑庭书记员）

联系电话：0751-8550800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沙洲一路六号武江区人民法院

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